

苏宁云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宁云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 2016 年 4 月 19 日（星期二）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2016 年 4 月 29 日 9:30 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会议由董事长张近东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苏宁云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

《苏宁云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苏宁云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详见公司 2016-042 号公告。

二、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鉴于 201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全部投资完成，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 19,479.25 万元，利息收入 10,880.62 万元，合计 30,359.87 万元（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占募集资金净额的 6.55%。

公司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保荐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6-043 号《苏宁云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节余

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三、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股权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供应链运作能力，建立高效协同的零供关系，董事会同意公司出资人民币 28,371 万元受让苏宁润东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宁润东”）所持有的努比亚技术有限公司 4.90%的股权。

本次交易的关联方苏宁润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张近东先生之全资子公司苏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议案涉及的关联董事张近东先生在董事会表决时予以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就该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认同意见。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交易发表了同意的保荐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6-044 号《关于受让股权的关联交易公告》。

特此公告。

苏宁云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4 月 30 日